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0343—201×
代替 GB 10343—2008

食用酿造酒精

Edible alcohol

× × × × - × × - × × 发布

× × × × - × × - × ×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0343—2008《食用酒精》。本标准与 GB 10343—2008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；
- 增加了产品分类；
- 增加了超级中性级别；
- 调整了感官、酒精度的分析方法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酿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71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酒业协会酒精分会、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吉林省酒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太仓新太酒精有限公司、广东中科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花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省生物工程研究所(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)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国红、谢林、孟镇、贾丹、杜风光、茅伟刚、姜新春、庄志国、郭剑雄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 10343—1989、GB 10343—2002、GB 10343—2008。

食用酿造酒精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酿造酒精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要求、分析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食用酿造酒精的生产、检验与销售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394.2 酒精通用分析方法

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
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31640—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食用酿造酒精 edible alcohol

食用酒精

以谷物、薯类、糖蜜或其他可食用农作物为主要原料，经发酵、蒸馏精制而成的，供食品工业使用的含水酒精。

4 产品分类

按原料分为：

——谷物食用酿造酒精；

——薯类食用酿造酒精；

——糖蜜食用酿造酒精；

——其他食用酿造酒精。

注：谷物主要包括玉米、小麦等，薯类主要包括木薯、甘薯等，糖蜜主要包括甘蔗糖蜜、甜菜糖蜜等。

5 要求

5.1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超 级 中 性	特 级	优 级	普 通 级
外 观		无色透明		
气 味		具有乙醇固有香气, 无异臭		
滋 味		纯净, 微甜, 无异味		

5.2 理化要求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要求

项 目	超 级 中 性	特 级	优 级	普 通 级
色 度 / 号	≤5		≤10	
乙 醇 / (% vol)	≥96.0	≥96.0	≥95.5	≥95.0
醛(以乙醛计)/(mg/L)	≤1	≤1	≤2	≤30
甲 醇 / (mg/L)	≤1	≤2	≤30	≤150
硫酸试验色度/号	≤5		≤10	≤60
氧化时间/min	≥42	≥40	≥30	≥20
正丙醇/(mg/L)	≤1	≤2	≤12	≤100
异丁醇+异戊醇/(mg/L)	≤1	≤1	≤2	≤30
酸(以乙酸计)/(mg/L)	≤7	≤7	≤10	≤20
酯(以乙酸乙酯计)/(mg/L)	≤7	≤10	≤18	≤25
不挥发物/(mg/L)	≤7	≤10	≤15	≤25

6 分析方法

6.1 感官要求

按 GB 31640—2016 执行。

6.2 理化要求

6.2.1 乙醇(酒精度)

按 GB 5009.225 执行。

6.2.2 甲醇

按 GB 5009.266 执行。

6.2.3 醛

按 GB 31640—2016 执行。

6.2.4 色度、硫酸试验色度、氧化时间、正丙醇、异丁醇+异戊醇、酸、酯、不挥发物

按 GB/T 394.2 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7.1.1 每班或每天生产的、同一类别、同一品质、规格相同的产品为一批。

7.1.2 罐、槽车装，以每一罐次、槽车为一批。

7.2 抽样

7.2.1 取样方法如下：

- a) 以槽车为单位包装的产品，每一槽车为一个样本，取一个样。
- b) 以桶装、瓶装的产品按表 2 抽取样本。

表 2 抽样表

单位为桶(瓶)

批量范围	样本数量
≤150	5
151~3 200	8
3 201~35 000	20
≥35 001	23

7.2.2 从罐内酒精上、中、下三个部位，立式罐按体积 2:3:2 比例、卧式罐按体积 1:3:1 比例取样。槽车、桶装样品从中间位置取样。

7.2.3 每批取样 2 L，混匀，装入两个棕色细口试剂瓶中，立即贴上标签，注明：样品名称、批号(罐、槽车、桶编号)、等级、取样时间与地点、采样人。一瓶检验，另一瓶加贴封条后保存两个月备查。

7.3 检验分类

7.3.1 出厂检验

7.3.1.1 产品出厂前，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，并附上质量合格证明的，方可出厂。

7.3.1.2 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色度、乙醇、硫酸试验色度、氧化时间、酸、醛、甲醇、正丙醇、异丁醇和异戊醇。

7.3.2 型式检验

7.3.2.1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全部要求的项目。

7.3.2.2 一般情况下,同一类产品的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亦应进行:

- a) 原辅材料有较大变化时;
- b)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;
- c)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三个月后,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d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e) 国家有关检验机构需要抽检时。

7.4 判定规则

7.4.1 检验结果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.4.2 若复检结果中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时,则判整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7.4.3 当供需双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,可由双方协商解决,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仲裁检验,以仲裁检验结果为准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销售包装使用标签时,除应符合 GB 7718 的要求外,还应标注产品分类。

8.1.2 装运食用酿造酒精的罐、槽车上应标注:“食用酿造酒精”或“食用酒精”,随车附有“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书”,证明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、原料、产品分类、等级等。

8.1.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 190 和 GB/T 191 的要求。

8.2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应符合 GB 31640—2016 的要求。
